

公司法

27.民國107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8、9、13、18、20、28至30、43、71、77、78、99、101、103、106至113、117、126、128至131、137、140、144、145、156、157、161條之1、162、163、164、167至167條之2、169、172、172條之1、175、177、177條之1、179、185、192、192條之1、199條之1、203、204至206、210、211、214、216、216條之1、218、230、235、235條之1、237、240、241、245、247、248、257、257條之2、263、266至268、273、279、282、283、291、297、309、311、316、343、356條之3、356條之5、356條之7、356條之9、356條之11、356條之13、369條之12、370至374、377至380、382、386、第八章章名、387、388、391、392、393、438及449條條文；刪除第104、105、162條之1、162條之2、166、176、257條之1、278、356條之6、356條之10、375、384及385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76條之1、99條之1、156條之1至156條之4、161條之2、172條之2、173條之1、175條之1、193條之1、203條之1、210條之1、228條之1、248條之1、392條之1及4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01日施行

第1條（公司之意義）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II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4條（外國公司）

I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II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8條（公司負責人）

I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II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III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9條（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

I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III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IV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13條（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I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III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V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V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V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8條（公司名稱專用）

I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II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III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IV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V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年終查核）

I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II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III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IV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2條之1（公司應定期申報資料至資訊平臺）

I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II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III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IV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

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V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第28條（公告登載之方式）

I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II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III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8條之1（公文書之送達方式）

I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II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III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經理人）

I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30條（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43條（股東之出資）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71條（解散之事由）

I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 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

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III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IV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76條之1（組織變更）

I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II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77條（變更組織之準用）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78條（變更組織後股東之責任）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99條（有限責任）

I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II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99條之1（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101條（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I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所在地。

七 董事人數。

八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II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3條（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

I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 各股東出資額。

二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II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4條（刪除）

第105條（刪除）

第106條（資本增減與組織變更）

I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II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III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IV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107條（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

I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II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III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

少資本準用之。

第108條（執行業務機關）

I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II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III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IV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十一条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9條（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

I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II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III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10條（表冊之編造）

I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II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III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IV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出資之轉讓）

I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II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III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IV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112條（盈餘公積之提出）

I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II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III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

準用之。

I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變更章程、合併、解散、清算之準用規定）

I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II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117條（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限制）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126條（解散與變更組織）

I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II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III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IV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V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128條（發起人之限制）

I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II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III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

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128條之1（政府或法人股東）

I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II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III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IV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129條（章程之絕對應記載事項）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130條（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

I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II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131條 (發起設立及出資方式)

- I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II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I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137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

-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 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 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140條 (股票發行價格及無面額股)

- I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144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之準用規定)

- I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II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45條 (發起人之報告義務)

- I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 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II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156條 (股份與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 II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III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 IV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 V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156條之1 (轉換無票面金股之程序)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IV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V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VI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第156條之2 (辦理公開發行與停止公開發行)

I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V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

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156條之3 (股份交換)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156條之4 (紓困方案)

I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157條 (特別股)

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II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III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 二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161條之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發行期限）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II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161條之2（無實體發行）

I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II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III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IV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162條（股票應編號及載明事項）

I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IV 本次發行股數。

V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VI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VII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VIII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IX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162條之1（刪除）

第162條之2（刪除）

第163條（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164條（股票背書轉讓）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166條（刪除）

第167條（股份之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I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II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III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IV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167條之1（公司收買股份）

I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I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IV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167條之2（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給對象）

I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II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III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169條（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事項）

I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 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II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172條（股東會召集之程序）

I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II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IV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V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VI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

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II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I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V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V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VI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2 (股東會視訊開會的方式)

- 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173條之1 (持股三個月且過半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

- I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II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175條 (假決議)

- I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II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175條之1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 I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II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176條 (刪除)

第177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

- I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85條 (公司之重大行為)

- I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V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192條 (董事之選任)

- I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II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V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 V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VI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192條之1 (董事選舉)

I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II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II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IV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I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VII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93條之1（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I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II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199條之1（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之原則）

- I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II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203條（第一次董事會召集程序）

- I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II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III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 IV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203條之1（董事會召集程序）

- I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 II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III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集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204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 I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III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 IV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V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205條（董事之代理）

- I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II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III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IV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V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VI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VII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206條（董事會之決議）

- I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III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IV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210條（章程簿冊之備置）

- I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II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III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V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210條之1（請求簿冊之權利）

- I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II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III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211條（虧損之報告及聲請宣告破產）

I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II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III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14條（監察人代表訴訟）

I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II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III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IV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216條（監察人之選任）

I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IV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216條之1（公司監察人選舉準用規定）

I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II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18條（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

I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II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III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228條之1（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I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II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III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IV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V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230條（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分發）

I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II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III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235條（股息及紅利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235條之1（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I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II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III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IV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V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37條（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

I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II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40條（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I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II 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V 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

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積之使用－依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I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II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245條（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I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II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III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第247條（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I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II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248條（公司債之發行與私募之規

定）

I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債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 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II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III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IV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VI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VII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248條之1（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57條（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及記載事項以及發行）

I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

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II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257條之1（刪除）

第257條之2（免印製債票）

I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II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III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263條（債權人會議）

I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II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III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266條（發行新股之決議）

I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II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I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267條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 I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II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一十。
- III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份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IV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V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 VI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VII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VIII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 IX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X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XI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X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X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68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事項)

I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 公司名稱。

二 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 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 增資計畫。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七 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 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II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

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III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IV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V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273條 (公開發行，認股書之備置及載明事項)

I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 股款繳納日期。

II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III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

申請。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278條 (刪除)

第279條 (減資之程序)

I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II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282條 (重整聲請)

I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一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三 工會。

四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II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I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一 企業工會。

二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三 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IV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283條（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

I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 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 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 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 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II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III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291條（法院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达）

I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 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 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三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 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II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III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297條（債權之申報及效力）

I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II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III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309條（重整中之變通處理）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 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五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六 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

定。

第311條（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I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 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 三 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II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316條（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通知）

I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343條（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I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II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356條之3（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I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VI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VII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356條之5（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中載明）

I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II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III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356條之6（刪除）

第356條之7（閉鎖性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

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II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 第356條之9（閉鎖性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 I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II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 III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356條之10（刪除）**
- 第356條之11（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 I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II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

- 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 III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 第356條之13（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I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 IV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第369條之12（各項書表之編製及準則之訂定）**
- I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 II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III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370條（外國公司之名稱）**
-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 第371條（外國分公司之登記）**
- I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 第372條（外國公司之營業資金與公司負責人）**
-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IV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 V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第373條（登記之消極要件）**
-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
- 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第374條（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375條（刪除）**
- 第377條（總則之準用）**
- I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 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IV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8條（外國公司申請登記之廢止）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379條（登記之廢止）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 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 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II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380條（外國公司之清算）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II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382條（違背清算規定之責任）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384條（刪除）

第385條（刪除）

第386條（外國公司辦事處之登記）

I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

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II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III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記

第387條（登記之申請）

I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I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388條（登記申請之改正）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391條（登記之更正）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392條（登記證明書）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392條之1（外文名稱之登記）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II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 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 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III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3條（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I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II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 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 經理人姓名。
-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 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九 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十 公司章程。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438條（規費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7條之1（無記名股票於行使股東權時，應變更為記名股票）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II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449條（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法

II. 民國108年0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58、60~62及67條條文

第18條（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之程序）

I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II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58條（罰則）

I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60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

- 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61條（罰則）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62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

- 資。
- 二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67條（罰則）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銀行法

28 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35條之2、47條之3、61條之1、116、117、125、127條之1、128~133及134~136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之2、133條之1及136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25條之6及127條之3條文

第13條（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35條之2（銀行負責人之資格）

I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47條之3（經營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許可與管理）

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1條之2（國際合作依互惠原則）

I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II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

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61條之1（銀行違規或管理不善之處分）

I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 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 限制投資。
- 四 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 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 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 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 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III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116條（外國銀行）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117條（外國銀行營業之許可）

I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II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5條（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125條之6（刪除）

第127條之1（不當關係人交易之罰則）

I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四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不適用前項規定。

III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IV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127條之3（刪除）

第128條（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之處罰）

I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I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V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V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29條（違規營業等之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 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 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 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129條之1（妨害金融檢查之處罰）

I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

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29條之2（違反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處罰）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30條（違反放款或投資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

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三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四 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五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六 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七 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八 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131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三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五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六 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七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八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九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十 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十一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十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第132條（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33條 (受罰人)

I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II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133條之1 (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或已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處罰)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34條 (罰鍰之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135條 (逾期不繳納罰鍰之處罰)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136條 (罰鍰後限期内仍不改善之處罰)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内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136條之3 (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公司登記辦法

10.民國107年11月08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並自107年11月01日施行（原名稱：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新名稱：公司登記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一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

第3條

I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II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III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4條

I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II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

變更登記。

第5條

I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II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II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IV 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第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

準則

12.民國107年11月08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107年11月01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3條

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 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 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 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4條

外國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 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

- 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二 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三 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四 增設、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五 設立、變更或廢止辦事處登記，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5條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 一 設立許可，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二 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三 前二款以外之申請，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四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五 辦事處之許可，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6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7條

I 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 一 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 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
- 三 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II 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III 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8條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9條

I 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II 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1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 一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或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
- 二 申請停業、延展開業、復業、解散、或廢止許可登記。
- 三 除分公司登記外，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

第11條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司已按其章程所定或所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規費，且該次繳納規費逾新臺幣一千元者，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前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每件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受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12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名稱及業務

預查審核準則

8. 民國107年11月08日經濟部令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107年11月01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

II 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III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二 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

- 三 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IV 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

V 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公司名稱。

第3條

I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II 前項保留期間，如公司業務依法令或其性質須有較長之籌備期間或於公司完成登記前依法令尚須踐行他種程序或登記者，其保留期間，由經濟部公告之。

III 未於前二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公司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4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限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5條

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第6條

I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

- 一 地區名。
- 二 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 三 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II 前項第一款之文字，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或鄰於特取名稱之後。

III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其排列順序依其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但堂、記、行、號、社得置於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之前。

IV 外國公司應標明種類，且應於名稱之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第7條

I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名稱為不相同。

II 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

III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 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外國國名、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
- 二 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
- 三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8條

I 公司名稱至多得標明二種業務種類。

II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第9條

I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我國國名。
- 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

II 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

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 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三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四 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 五 易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 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 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

第14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10條

I 外國公司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不受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II 前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第11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第12條

公司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申請：

- 一 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二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13條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准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公司名稱為限；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

證券交易法

25. 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

條條文

26. 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

條之5、28條之2、39、43條之1、65、
66、165條之1、177條之1、178、179條條
文；並增訂第178條之1條文

27. 民國108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

條之5、36條條文

第14條（財務報告）

I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II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III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IV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第14條之5（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IV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28條之2（股份之買回）

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三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II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VI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VII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VIII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36條（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V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VI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VI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39條（發行人不符合法令之處罰）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43條之1（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5條（證券商不符合規定之糾正改善）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66條（證券商違法之處分）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 警告。
- 二 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165條之1（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177條之1（罰則）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178條（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

-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

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II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IV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8條之1（罰則）

- I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對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

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II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79條（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

21. 民國107年08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交字第107032843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24條條文；除第5、6條自108
年07月0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5條

I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 二 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II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 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

- 四 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 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六 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之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6條

I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及其關係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申報或經本會核准者。
 - (二) 合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
- 二 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

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 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為共同委託。

II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III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一 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二 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IV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V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VI 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VII 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VIII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IX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四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相關人員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2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

5.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第10、16條條文

第10條

I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II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III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

I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II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III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

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點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9條

I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II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III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

5.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3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

- 限。
- II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 III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IV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V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 VI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之公司。

第4條

- I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II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第5條

- I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II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III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IV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VI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VII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6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7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9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II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獨立董事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第6、8、10條條文；增訂第9條之1、13條之1條文

第6條

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II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II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IV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III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IV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V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VI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8條

I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

I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I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IV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

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9條之1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第10條

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I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II 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

IV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V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VI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VII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13條之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點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3 民國109年01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1090360126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1、19、20、31、32條條文及第
二章第六節節名

第3條

I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 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
- 二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 (一) 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二) 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三)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五) 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

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六 其他。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 刊印日期。

II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III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一 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原股票代碼。
- 二 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 三 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

- 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四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 五 股票面額。
- 六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
- 七 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
- 八 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

第10條

I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二 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
- (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 (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

- 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 (一)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三、附表四）
-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三）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三）
- 五 發起人：
-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 (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

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五）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11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二)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八）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九）
(二)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十）
(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四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之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附表十二）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三）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四）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五）

(一)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二)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派前與分派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

(三)每股盈餘。
(四)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

(五)本益比。
(六)本利比。
(七)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

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五)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六）

(一)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19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列明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四）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

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生產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附表三十七）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按部門別或主要商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並作變動分析。（附表三十八）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三十九）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附表四十）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

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第20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一)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附表四十一）

(二)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附表四十二）

二 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附表四十三）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附表四十四、附表四十五）

第31條

I 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II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第32條

I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八）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一）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二）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三）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四）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五）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II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節 重要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19. 民國109年01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60126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18、21條條文

第10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

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 (e)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f)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g)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h)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i)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j)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k)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l)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m)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
- (n)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

- 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 (o)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 (p)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

- 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第11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 二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六）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

- 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七）
-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九）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

- 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
- (一)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二)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18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附表十七）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附表十八）
-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九）
-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五 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六 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二十）

第21條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債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四）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附表二十五）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6條；並自108年01月0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3條

I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高
中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I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II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嘱咐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I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I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IV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V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 資產範圍。
- 二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 公告申報程序。
- 五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II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III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IV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8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I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9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II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0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3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4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II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III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5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III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IV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VI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VI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II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III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IV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V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6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II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III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IV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II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8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II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III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9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

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20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1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II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III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2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II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III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IV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3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

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4條

I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II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5條

I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II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II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

- 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26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7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8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9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0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1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II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III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V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V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VI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2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33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34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II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5條

I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II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比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36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

6. 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第2、3、7~9、11、12、25條文；增訂第26條之2條文

第2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II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III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IV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V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金融通，不

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VI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7條

I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II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8條

I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II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III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IV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V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VI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9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五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六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公告申報程序。
 - 八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十一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II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11條

I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II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III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IV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12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 公告申報程序。
-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二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II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25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IV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II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26條之2

I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II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券商設置標準

23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條條文

第3條（證券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I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 二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II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11條（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機關）

I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II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

57 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號令修正發布第
45條之1條文

58 民國109年02月0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209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1條之3條文

第19條

I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

在此限。

IV 持有單一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所有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II 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III 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位或前條第一項之轉投資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

IV 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併計，超過本會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年內，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

第31條之3

I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從事信用交易。

II 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前項買賣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除委託海外關係企業為其買賣或交易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 二 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依上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一) 買賣或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

(二) 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

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

III 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III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45條之1

I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II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75. 民國107年09月03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70004785號函修正發布第31、32、73、79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76. 民國108年1月29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581號函修正發布第6~8、13、16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民國108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80100917號函准予備查）

77. 民國108年01月30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5531號函修正發布第21條之1、24、32、73條條文；增訂第31條之1、73條之1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民國108年01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929號函准予核備）

第6條

I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II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

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

第7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 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
- 三 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

第8條

I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二 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 三 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四 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 五 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

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餘額部分之分配方式。

- 六 向本公司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 七 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司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司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三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
- 四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

III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第13條

I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一 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 二 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 三 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 四 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五 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六 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 七 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八 投標人身分抵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九 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十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十一 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十二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 II 每股（或每張）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可轉（交）換公司債之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
- III 投標數量以一千股（或一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第16條

I 除公開招募案件、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案件外，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為上限，但轉（交）換公司債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不適用前開有關以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為上限之規定。

II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第21條之1

I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且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應先行就證交所或櫃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公開銷售股數（已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發行公司員工認股部分，且不含過額配售部分）之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II 該承銷案件之申購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未達前項規定之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併入詢價圈購部分辦理配售；如申購數量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一) 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二) 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三) 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四) 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五) 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六) 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七) 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八) 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九)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十)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III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度，應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IV 依第二項各款計算之調整後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如非為整數，一律進位至整數。

V 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者，第一項辦理公開申購配售額度，以公開銷售股數扣除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百分之十為之，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第24條

I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司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有價證券名稱。

二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

三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四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

五 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宜。

六 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七 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除另有規定外，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會申報詢價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並檢附相關說明）。

八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九 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十 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十一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

十二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II 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III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之文件。

IV 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

V 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

第31條

I 募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得全數或部分採治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II 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應全數採治商銷售方式辦理。

III 公營事業之公開招募承銷案件，如係採全民釋股者，得全數或部分採治商銷售方式辦理，其配售方式由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IV 普通股股票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

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V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得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承銷價格應與公開申購部分一致。

第31條之1

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數量，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

- 一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第2項或第3項、第28條之1第5項或第6項、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第2目，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且以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承銷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且以暫定承銷價格計算承銷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

II 前項先行保留洽商銷售之數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除以暫定承銷價格認定，如非為整數，一律捨去至整數：

- 一 承銷金額在三十億元以下者，為

- 承銷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承銷金額超過三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加計承銷金額超過三十億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承銷金額超過四十億元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加計承銷金額超過四十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五十。

第32條

I 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 一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認購人為保險公司且認購做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者不在此限；認購人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 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持有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不在此限。所稱獨立專業投資者，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人或機構或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基金；且非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之創始機構，或其利害關係人或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

業。

IV 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II 前項有價證券如有分不同券別發行者，其承銷總數以分券或拆券後單一券別承銷總數計算之。

III 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案件，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且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案件，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洽商銷售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應符合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IV 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案件，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73條

I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II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

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III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IV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I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V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43條之1規定。

第73條之1

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售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應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數量、占

當次發行股數之比例、出售限制、繳款資力、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II 主辦承銷商應於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時，檢具前項協議書及評估事項檢查表，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覆核；如上市或上櫃審查期間未確定名單，至遲應於向本公司申報詢問約定書前十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覆核。

第79條

I 採全數洽商銷售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其有價證券之發放，應依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II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其有價證券之發放，準用前項之規定。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9. 民國107年12月10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2、17、18、20、45條條文；除第2、17條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自108年01月01日施行

第2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但商業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17條

I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II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18條

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
I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

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II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IV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20條

I 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I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45條

I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 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3. 民國108年06月13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2、5~7、11、12條條文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會計資料：指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等。
- 二 資料儲存媒體：指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時，存放會計資料所使用之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
- 三 會計軟體：指用於處理會計資料之電子應用程式。

第5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第6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經審核後輸入更正之，並作成紀錄。

第7條

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

第11條

前條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操作程序。

- 二 輸入、輸出資料之格式。
- 三 會計資料控制之方法，包括會計資料之輸入、處理、輸出及存取之控制。
- 四 會計項目代號與其中文名稱對照表。
- 五 錯誤資料之處理程序。
- 六 資料備份及復原之程序。

第12條

商業使用會計軟體之基本功能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計項目之建檔。
- 二 記帳憑證之登錄。
- 三 會計資料之檢查及控制。
- 四 會計分錄之過帳。
- 五 各種帳冊、表單與財務報表之顯示及列印功能。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 準則

8. 民國108年03月04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3條

I 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 一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 二 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 三 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 四 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 五 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

III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規費。

第4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5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6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每份規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7條

I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II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

III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8條

I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II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9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 預查審核準則

4. 民國108年10月24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6、8、10~13條條文

第6條

I 二商業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名稱為不相同。

II 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

III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 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

- 二 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

- 三 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8條

I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至多得標明二種業務種類。

II 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

第10條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會、局、處、署、黨、隊、中

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

三 公司、商社、會社或其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

四 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五 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六 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七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八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九 其他不當之文字。

第11條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單字。
- 二 我國及外國國名。
- 三 業務種類。
- 四 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12條

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第13條

商業所營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申請：

- 一 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二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財政部）

8. 民國108年01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0718號令修正發布第5、7、9、12條之1、18條之1、18條之2、20、21、27、29條條文；刪除第28條之1條文；除第20條第1項第9款序文、第4～6、11、14目及第14款自108年07月01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5條

I 會計師及協助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以下合稱查核人員）應充實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並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II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並督促助理人員持續進修。

第7條

會計師首次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有關期初餘額之查核，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三號規定，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

第9條

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審慎評估專家報告所用資料、假設、方法及結論是否合理及適當。

第12條之1

會計師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規定辦理；對於設置有審計委員會者，須將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時間、對象、內容及結果記錄於工作底稿。

第18條之1

會計師查核時，針對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

計）是否合理及適當等事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六號規定辦理。

第18條之2

I 受查者如有會計政策之變動，應逐項查明其是否有變更前之分析、影響數之評估、與同業比較等合理性分析及具體事證。受查者如有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II 受查者如改用新會計政策，應查明是否已追溯適用；如有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查明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處理。

第20條

I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先就財務報表所列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逐筆核對，總分類帳並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評估現金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盤庫存現金，如盤點日非為資產負債表日者，則應調節是否相符。

- (二)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查明有無現金以外之項目，如員工借條、未兌現支票及未報銷單據等，必要時，須作妥適之調整。

- (三)查明零用金及週轉金撥領報支情形及餘額，核對未報銷之單據及作必要之調整。

- (四)就銀行對帳單與帳列金額核對，如有差異，應取得受查者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且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九號規定向銀行發函詢證。

- (五)以現金簿與送金簿存根及支票存根抽查核對，注意有無開出支票

- 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情事，有則應調整入帳或予列註。
- (e)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應查明是否已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 (f)盤點定期存單，並查核應收利息估列情形，如寄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及核對保管條。
- (g)定期存單如有提供擔保或質借者，應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h)因增資而致銀行存款增加時，應查明來源及其運用情形，有無虛增虛減現象。
- (i)資產負債表日倘有已到期未存入銀行之應收票據，應查明是否已於次期初即存入銀行。同時注意其所以未能存入銀行之原因。
- (j)抽查現金及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之原始憑證，並注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變動情形。如有鉅額或異常者，應查明原因。
- (k)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重大現金交易及銀行間轉撥交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
- (l)如有外幣存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
- (m)如有約當現金，準用第二款金融資產相關之查核程序，並應查明其分類是否適當。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其他等金融資產（以下簡稱金融資產）：

- (n)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其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 (o)核閱董事會或權責單位之會議紀錄，查明交易是否經適當授權及是否有未入帳之交易。
- (p)取具並覆核相關契約及書面文件，以確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q)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庫存證券或核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存摺，並與帳冊核對，以確認其所有權及流動性，如寄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並核對保管條。
- (r)提供擔保或質借之證券應予以函證或核對保管條，並應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s)查明其重分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t)查明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認列、衡量及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
- (u)金額重大或投資標的性質特殊者，應了解交易之性質、有無異常並為適當之處理。
- (v)查有為債務之保證或其他用途者，應查明是否已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 (w)查明股利或利息收入列帳之適當性。
- (x)查明金融資產之衡量、分類及應提供之資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適當表達及揭露，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y)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應查明是否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匯率予以調整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 (z)查明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之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規定之條件。
- (aa)查明入帳基礎及期末評價是否適當。
- (ab)查明避險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ac)衍生性金融資產應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1. 瞭解受查者資產、負債、確定承諾及預期交易事項，是否有重大暴露於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國外淨投資風險之下；複核或調查相關憑證如交易保證金、權利金、銀行手續費、勞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項目餘額明細，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取得受查者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彙總表及相關備忘紀錄，詢問受查者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無異常。
 3. 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上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動或異常者，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 向往來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
 5. 查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是否符合規定。
- 三 合約資產、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
- (ad)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並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樣本，並

- 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以及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 (ae)除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外，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成長率並應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相比較，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af)有代銷、經銷或其他特殊銷售型態者，查明其帳務記載是否與合規規定相符。
- (ag)查明收入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採總額認列收入者，應查明是否依規定辦理。
- (ah)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九號規定，向債務人發函詢證。
- (ai)已提供擔保之應收票據，應向質權人發函詢證，並查明是否已予列註。
- (aj)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 (ak)會同盤點庫存票據，如由他人持有或交銀行託收者，應向持有人函證或查核銀行託收之憑證。盤點日如非資產負債表日，應調節其差異。
- (al)查有向他人換票情事時，應予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 (am)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帳款之帳齡並查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 (b)查明備抵損失之認列、衡量及沖銷是否適當。若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占該科目比例重大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c)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作適當處理。
- (d)查明對關係人或轉投資事業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者，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
- (e)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 (f)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應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 (g)查明如有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 (h)合約資產、應收票據與帳款是否依流動、非流動分別列示，並查明其衡量方式是否適當。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與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i)因內部轉撥計價所產生之內部利潤，應查明已否沖銷。
- (j)查明附息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已否列帳。
- (k)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如有貼現或轉讓情形，應核對貼現或轉讓紀錄，覆核相關契約，核對相關文件，並予以函證，查明其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之保留程度是否符合除列條件、其揭露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l)如有外幣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

- 帳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
- (m)查明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作適當之表達。
 - 四 其他應收款項：
 - (n)注意各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其非屬於流動資產者，應查明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 (o)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應發函詢證並查明期後收回情形。但期後已完全收回並已核對原始憑證及執行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者，得不發函詢證。
 - (p)屬資金融通性質者，應查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定作業程序，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資金融通內容。
 - 四查明備抵損失之認列、衡量及沖銷是否適當。
 - (q)查明其他應收款項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 (r)外幣計價之其他應收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
 - 五 存貨及營業成本：

- (s)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並將本期新增進貨廠商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納入查核樣本，並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以及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

- 之查核程序。
- (t)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u)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其是否與上期一致，如有變更，查明是否合理，並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 (v)參與受查者實體存貨盤點之相關查核程序，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號規定辦理。
 - (w)核對盤點情形及抽點結果與盤存彙總表及帳列。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如有重大差異時，應查明其原因。
 - (x)盤點時若有他人寄售或寄放之存貨，應確定其業已分別存放標示，並取得該等存貨之規格、數量等有關資料，以確定該等存貨未包括於受查者之存貨內。
 - (y)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已為適當之截止。
 - (z)銷貨成本中，如有外銷沖退關稅或貨物稅等情事，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aa)查明存貨有無提供質押保證或信託占有等情事，有則查明已否列註。
 - (bb)查明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等之存貨是否已按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孰低法評價。
 - (cc)就期末存貨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
 - (dd)查明在途存貨之所有權，如已屬受查者之存貨者，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 (ee)查明呆廢材料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六 預付款項：
- (ff)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查明已否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如轉列其他應收款者，應查明相關備抵損失認列是否適足。
 - (gg)查明重大預付款項之原因、期間及性質，並瞭解其合理性。
 - (hh)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及其契約內容與對方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並向對方發函詢證。
 - (ii)查明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暫付性質之款項有無重大沖轉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 七 其他流動資產：查明其性質，並瞭解其歸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性質特殊者，是否已於附註詳予說明。
 - 八 基金、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 (jj)評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其會計紀錄之可靠性。
 - (kk)查明各項基金提存之依據及已否列註。
 - (ll)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所取得之證券及有關憑證，如寄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且發函詢證，並核對保管條款或採取其他必要查核程序，以確認其所有權。
 - (mm)查明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入帳基礎及其分類是否適當。
 - (nn)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投資如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應查明已否列註，並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六)對合資權益及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查明已否按權益法評價；查明受查者對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如有，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 (七)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有股權變動者，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八)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九)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應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受查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本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 (十)查明集團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查明是否已依規定攤銷或沖轉。
- (十二)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受查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受查者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三)瞭解受查者與子公司、關聯企業間有無相互投資之情事，如有，應瞭解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及是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其屬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十四)查明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列帳之適當性。
- (十五)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 (十六)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受查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受查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受查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 (十七)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受查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生物資產：**
- (一)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產權是否為受查者所有，必要時，實地觀察或會同盤點具有代表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受查者名義登記產權時，應查明是否具有保全措施，並於附註作適當說明。
- (二)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有無非供營業使用者，如有，應按其性質轉列適當科目。
- (三)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有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限制等情事，有則已否列註。
- 四**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入帳基礎是否適當。
- (五)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及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並查明其金額是否適當。被重置及替換部份之帳面金

- 額，查明是否已予以除列。
- (六)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化政策、折舊、折耗及攤銷方法、年限與殘值是否與上期一致反映其經濟實質。如有變更，查明是否合理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已依其性質以會計原則變動或會計估計變動之方式。若有認列資產減損或減損迴轉者，查明是否以認列資產減損或減損迴轉後之金額計算折舊及折耗費用。
- (七)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如符合待出售資產者，是否已適當重分類。
- (八)查明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有關支出，以確定其究竟應屬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九)查明購建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預付土地、設備款如有鉅額增減變動者，應查明其合理性。
- (十一)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本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投資性不動產應再查核下列事項：
 - 1.查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會計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時，採委外估價者，應取得估價報告，採自行估價者應取得估價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資料，有經其他會

- 計師複核者，應取得該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或有效性複核意見，以查明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 3.投資性不動產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其估價結果存有重大差異、或由其他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與專業估價師及受查者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查明認列金額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4.查明資產負債表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
- 5.查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資訊是否符合規定。
- (一)查明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而產生之房租、地租等收入已否妥適入帳。
- (二)查明有無租賃資產情事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三)應查明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恢復原狀義務並已估列相關除役成本。
- (四)查明無形資產之內容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五)核對無形資產有關憑證、文件及許可之證明。
- (六)查明無形資產是否仍有效益存在，其成本是否按有效期限分期攤銷。
- (七)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應查明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如為商譽，並應查明公司是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應查明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

- 值。
- (六)查明生物資產之性質及其分類是否適當。
- (七)查明生物資產是否已依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八)查明生物資產收成後之農業產品存貨，其分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查明原始憑證以確定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 (二)如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須攤銷者，查明其攤銷方法之合理性及與上期是否一致。
- (三)歷久未清之款項，若無法向債務人證實或收回無望者，查明已否沖銷或提足備抵損失。
- (四)查明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 (五)保管品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應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並向寄存者函證確認。
- (六)查明存出保證金之性質及其合理、必要性。
- (七)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應查明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另應查明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借款：**
- (一)查明借款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借款等已否分別列註。
- (二)查明重要借款合約並發函詢證，以確認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
- (三)查明銀行透支餘額是否係與銀行存款相抵之餘額，有則作適當之調整。
- (四)如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等借款者，查明已否列註。
- (五)查明借款本息之期後償付情形，如有延滯償付者，應予列註。
- (六)查明本期支付之利息，並驗算期未應付或預付利息已否適當列計。
- (七)查明有無違反借款重要約定事項（含逾期或展期），如有，已否作適當之處理及揭露，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八)借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九)查明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償還之非流動負債，已否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 (十)受查者如有提存債債基金者，應查明是否依照提存辦法辦理。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金融負債（以下簡稱金融負債）：**
- (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合約與憑證，以確定金融負債紀錄之可靠性。
- (二)查明期後之付款或交付情形及相關憑證，必要時，向主要交易對手發函詢證及取具相關契約。
- (三)查明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已到期並展期或換約之金融負債，是否已認列相關損益。
- (四)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有無未入帳之金融負債。
- (五)查明入帳基礎及期末評價是否適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查明其損益認列是否符合規定。
- (六)查明金融負債之衡量、分類及應提供之資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適當表達及揭露，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七)查明避險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八)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負債，應查明是否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匯率予以調整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 (九)衍生性金融負債應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1. 瞭解受查者資產、負債、確定承諾及預期交易事項，是否有重大暴露於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國外淨投資風險之下；複核或調查相關憑證如交易保證金、權利金、銀行手續費、勞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項目餘額明細，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取得受查者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彙總表及相關備忘紀錄，詢問受查者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無異常。
 3. 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上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動或異常者，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 向往來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
 5. 查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 十三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及進貨：**
- (一)評估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進貨紀錄之可靠性。
- (二)查明期後之付款情形或相關憑證，必要時，向主要供應商及債權人發函詢證。
- (三)查明重大應付帳款沖轉之付款對象有無不相符之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 (四)截至查核日止，如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已逾法定有效期間者，應查明原因及其有無展期情事或轉列其他適當科目。
- (五)查明有無與他人換票等情事，有則應予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 (六)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進貨及進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 (七)查明如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 (八)應付票據與帳款是否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查明是否以現值入帳。
-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如有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者，查明已否列註其性質與內容。
- (十)查明應付票據是否附息，其本期應付之利息已否列帳。
-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十四 租賃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核對未付款發票、現金支出及重大負債之各項憑證，以確定有無尚

- 未入帳之負債。
- (二) 應付費用屬於估計性質或其金額尚未最後確定者，應查明其內容與估計方法是否適當及一致性採用。
 - (三) 查明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四) 查明期後付款情形及相關憑證。
 - (五) 如有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者，查明已否列註其性質與內容。
 - (六) 查明其他應付款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 (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定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
- 十五 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
- (一) 查明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之性質，其有契約者，應抽查其契約，並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二) 查明期後之變動情形。
 - (三) 查明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暫收性質之款項有無重大沖轉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 (一) 取得公司債發行辦法並查明已否列註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或保證情形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事項。如為可轉換公司債者，其轉換辦法、轉換情形已否列註，是否已依規定為適當之表達與揭露。
 - (二) 如有受託人或保證人者，查明所定保證及受託契約是否有特定之條款，並向保證人及受託人發函詢證已發行及未發行總額及業已償還或註銷之數額。
 - (三) 查明本期支付之利息，並驗算期末利息是否適當列帳及折價或溢

- 價是否適當攤銷。
- (四) 查明應於一年以內償還之公司債，已否已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 (五) 設有償債基金者，查明其提撥辦法、已提數額及孳息情形。
 - (六) 查明公司償債還情形，其為可轉換公司債而應依法辦理增資或發行新股者，是否已依照辦理。
 - (七) 查明董事會議有關紀錄。
 - (八) 查明有無違反發行公司債重要約定事項，如有，已否作適當之處理，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 (一) 查明將於一年以內償還或歸墊之其他非流動負債是否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 (二) 依合約、規章或會議紀錄核算債務餘額。
 - (三) 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向債權人或有關人士發函詢證。
 - (四) 屬估計性質之負債，查明其估計基礎是否適當及其期後付款情形。
 - (五) 查明其他非流動負債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 十八 權益：**
- (一) 查明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各若干，其發行股份者已否列註有關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之條件等。查明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已否作適當揭露。
 - (二) 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有關資本增減之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司申請文件，並查明資本變更內容已否作適當揭露。
 - (三) 必要時，向簽證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發函詢證股票發行總額。

- (四) 分析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本期變動情形，並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紀錄核對。
- (五) 查明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分列，及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提列。
 - (六) 查明已否將不同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列註說明。
 - (七) 如有前期損益調整事項，應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八) 查明盈餘分配案已否適當入帳或列註。
 - (九) 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如分配受有限制或特別股有積欠股利之情形，查明已否列註。
 - (十) 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所依據之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產生疑慮時，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一號規定，採行必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是否適當，與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查明是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並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
 - (十一) 如有庫藏股票，應覆核相關文件，執行盤點或函證；並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二) 如有員工認股權，應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 (十三) 查明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若經濟實質屬負債性質者，是否已歸類為特別股負債，相關股利是否已列為費用。
-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事項及承諾：**
- (一) 有關訴訟與索賠事項之查核，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號規定辦理。
 - (二) 屬背書保證者，應查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定作業程序，以確

認受查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 (三) 對受查者營運及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非法事項，應予查明列註。

(四) 查明受查者因過去事件而有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清償該義務及其金額能可靠估計者，是否已依規定估列負債準備，並應查明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揭露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十 營業費用：

- (一) 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二) 分析重大費用項目，查核有關憑證，以確定有無應列為資本支出者。

- (三) 就費用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費用之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四)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費用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十一 營業外收支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 (二) 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收支項目，查明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 (三) 查明處分金融資產之損益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 (四) 就其性質及重要性，查明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二十二 所得稅：

- (一) 查明受查者是否已依規定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及揭露相關資訊。

- (二) 查明有無重大未決之稅務救濟及以往年度已核定補退稅案件，並

評估其對當期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之影響。

二三 每股盈餘：查明每股盈餘之計算及揭露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四 關係人交易：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查核，除應複核受查者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檢查受查者股東會、董事會等治理單位之會議紀錄、與他人簽訂之契約等有關紀錄或文件，以查明受查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規定，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五 其他：受查者如涉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事項，應查明及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適當之處理。

II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得按組織及行業特性或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酌行增減查核程序。必要時，得就調整後之查核程序，另行彙編查核程序，並於工作底稿敘明理由。

第21條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前，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六號規定，取具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

第27條

I 本規則所稱之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表及其附註：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綜合損益表。
- 三 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II 前項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由代表受查者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III 受查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會計師亦應核閱受查者重要子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須於期中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第28條之1（刪除）

第29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及第二十條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三款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序文、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十一目、第十四目及第十四款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II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I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IV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V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VI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VII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稅捐稽徵法

28. 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1條之3~11條之7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名

29. 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2、20、24、27、40、45及48條條文

第2條（稅捐之定義）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11條之2（辦理之事項及提出文件之方式）

I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II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刪除）

第11條之3~第11條之7（刪除）

第20條（加徵滯納金）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24條（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I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27條（緩繳權利之停止）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40條（強制執行之撤回與停止）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45條（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

I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II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48條（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違反環保、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時之處理）

I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II 紳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III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點

所得稅法

65. 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17、126 條文

第14條（所得之分類）

I 個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

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 第一款各自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

- 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 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 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設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 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 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 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 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 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II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 III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IV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

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紳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紳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126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

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0 民國108年09月20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2、3條條文，自108年12月01日施行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 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 二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三 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

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

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II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3條

I 紳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 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II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

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1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點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免

稅額、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額、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額、課稅級距及計

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17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85800號公告

- 一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132,000元。
- 二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0,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40,000元。
- 三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0,000元為限。
- 四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0,000元。
- 五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4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40,000元至1,210,000元者，課徵27,000元，加超過540,000元部分之12%。

(三)超過1,210,000元至2,420,000元者，課徵107,400元，加超過1,210,000元部分之20%。

(四)超過2,420,000元至4,530,000元者，課徵349,400元，加超過2,420,000元部分之30%。

(五)超過4,530,000元者，課徵982,400元，加超過4,530,000元部分之40%。

六 108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8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8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 稅額、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額、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額、課稅級距及計 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之金額

民國108年12月1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0709740號公告

- 一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32,000元。
- 二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0,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40,000元。
- 三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0,000元為限。
- 四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0,000元。
- 五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4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40,000元至1,210,000元者，課徵27,000元，加超過540,000元部分之12%。

(三)超過1,210,000元至2,420,000元者，課徵107,400元，加超過1,210,000元部分之20%。

(四)超過2,420,000元至4,530,000元者，課徵349,400元，加超過2,420,000元部分之30%。

(五)超過4,530,000元者，課徵982,400元，加超過4,530,000元部分之40%。

六 109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9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9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九十一

一百零九十二

一百零九十三

一百零九十四

一百零九十五

一百零九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一十

一百零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十九

一百零一百二十

一百零一百二十一

一百零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二十三

一百零一百二十四

一百零一百二十五

一百零一百二十六

一百零一百二十七

一百零一百二十八

一百零一百二十九

一百零一百三十

一百零一百三十一

一百零一百三十二

一百零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三十四

一百零一百三十五

一百零一百三十六

一百零一百三十七

一百零一百三十八

一百零一百三十九

一百零一百四十

一百零一百四十一

一百零一百四十二

一百零一百四十三

一百零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四十五

一百零一百四十六

一百零一百四十七

一百零一百四十八

一百零一百四十九

一百零一百五十

一百零一百五十一

一百零一百五十二

一百零一百五十三

一百零一百五十四

一百零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五十六

一百零一百五十七

一百零一百五十八

一百零一百五十九

一百零一百六十

一百零一百六十一

一百零一百六十二

一百零一百六十三

一百零一百六十四

一百零一百六十五

一百零一百六十六

為限：

- 一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IV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V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VI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除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 I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 II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III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 IV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

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VI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VII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VIII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IX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X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12條之2（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

I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

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II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III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IV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V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VI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19條之1（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

I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II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III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

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 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IV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 三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V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I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II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

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II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IX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

I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 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 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 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 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

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 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 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 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 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II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III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

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IV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V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VI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VII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

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VIII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IX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X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XI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在我國境內。

三 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XII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XIII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23條之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I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II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III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

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IV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39條 (用地之使用及規劃)

I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 產業用地。
- 二 社區用地。
- 三 公共設施用地。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II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III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IV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V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0條 (刪除)

第72條 (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

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I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高
示

108年遺產稅及贈與稅 免稅額、課稅級距金 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及扣除額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2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94000號公告

一 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 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109年遺產稅及贈與稅 免稅額、課稅級距金 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及扣除額之金額

民國108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0000號

一 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 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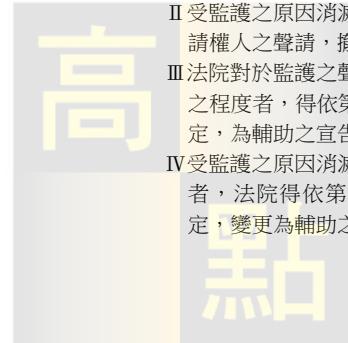
(一)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3.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5.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19.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0.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113條之2~1113條之10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第976條（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 故違結婚期約。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 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 有其他重大事由。

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1113條之2（意定監護之定義）

I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II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3（意定監護之公證與生效時點）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

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1113條之4（意定監護優先監護宣告之原則及例外）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5（意定監護之撤回或終止）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6（監護人之另行選定、改定與解任）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IV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7（意定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8（複數意定監護之效力）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1113條之9（意定監護之財產管理與處分）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1113條之10（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點

行政訴訟法

14. 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4、205、207及第23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07年11月28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15. 民國109年01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條之5、263條條文；增訂第二編第五章章名及第237條之18～237條之31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09年01月17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9年07月01日施行

第98條之5（徵收裁判費之申請）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 聲請重新審理。
-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204條（宣示判決與公告判決）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II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IV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205條（宣示判決之效力及主文之公告）

I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II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207條（宣示及公告）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233條（通知書之送達）

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II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237條之18（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I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II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237條之19（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專屬管轄）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237條之20（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237條之21（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審查）

I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II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 二 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三 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III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237條之22（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不適用訴訟參加）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237條之23（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職權命參加訴訟）

I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II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III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237條之24（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輔助參加）

I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II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237條之25（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陳述意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237條之26（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裁定停止訴訟）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繁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237條之27（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判決駁回）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237條之28（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宣告無效）

I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

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II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III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IV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V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237條之29（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公告判決主文）

I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II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III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IV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V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237條之30（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保全程序）

I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III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237條之31（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上訴審準用）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263條（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上訴審準用）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70號解釋（憲15，企併4

③、5三、12 I ②前段、VI前段、VII～XII，公178、179、206 I、II、232 I、330）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107.11.30）

釋字第779號解釋（憲7、19、23、143，土徵30，土稅10、28、39、39之2，土稅施則57，農發3、37、38）

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108.07.05）

釋字第785號解釋（公保23、77、78、79、84，憲16、18、22、23，公服11）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

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

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

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108.11.29）